

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春暉志工招募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運用社會資源，廣納熱心志工，鼓勵投入認輔人力，針對學校內「藥物濫用藥物」學生或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之「高關懷對象」施予關懷照顧，協助成長與發展，並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，落實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招募對象：歡迎具有愛心與耐心熱心民眾參與，並以具有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，及就讀教育、社工、心理相關科系之人士為優先。
- 三、擔任志工資格：
 - (一) 身心健康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者。
 - (二) 每月至少能提供 2 次服務時段，且能參加本會所辦理之相關訓練及研習者。
 - (三) 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傳真或親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【640 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、Fax：05-5321472，E-mail：yun.a002@ylc.edu.tw】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。
- 六、服務項目：輔導晤談、電話關懷、協同家庭訪問、協助轉介及個案追蹤，且能參與相關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。
- 七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日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14:00~17:00、晚上 18:30~21:30（以上 3 時段自選）
- 八、基礎訓練：自行收視台北 e 大線上課程，操作方式如附件 1，並列印線上課程研習證書，於特殊訓練課程研習日帶至會場繳交。
- 九、特殊訓練：
 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。

- (二) 地點：雲林縣國立虎尾高中會議室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本會現有志工及新進志工。
- (四) 費用：免費。
- (五) 課程內容：

依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133735B 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 6 小時。

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0800-08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820-0830	始業式	許執行秘書中勳 梁志工隊長尚岳
0830-1010	認輔志工工作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學校相關作法說明(含青少年常施用毒品類別、方式、成因與特徵(包括新型態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)	講師另聘
1010-1020	休息	
1020-1200	吸毒青少年的教養與壓力調適、有效溝通與有效拒絕(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)	講師另聘
1200-1320	午 餐(含休息)	
1330-1510	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	講師另聘

	(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)	
1510-1600	綜合座談	許執行秘書中勳 梁志工隊長尚岳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作者，請依附件 2 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，以實體報名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(寄)本會彙辦，並附 2 吋大頭照電子檔或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8 日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- (三) 實體報名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
- (四) 其他報名方式：傳真 05-5321472、E-mail: yun.a002@ylc.edu.tw
- (五) 完成報名後，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參加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(請參考附件 1-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及本會 7 月 14 日辦理之特殊訓練 6 小時，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成為本會春暉志工。
- (六) 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雲林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- (七) 有任何疑問請洽：雲林縣學生校外會-林慈瑩教官 (05-5334432、5343885)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